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任職前需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四、**任職前需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參、進用名額：**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或教育局契約進用教保員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另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地點及項目：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本園 教保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陸、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專科 39,126 元，學士 41,420 元，碩士以上 43,715 元)，契約期間如遇薪資調整，依相關規定給付。

柒、錄取標準：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選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以從缺。

捌、**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玖、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斗潭路文光巷 14 號)。

拾、甄選方式：(一)試教(請自行準備教案 5-10 分鐘) 50%

(二)口試(談吐、儀容、臨場反應)50%

拾壹、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檢附)

(一)個人履歷表(附件 1)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附件 2)。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 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 3)。

(五)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六)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晚請於到職當日繳交)。

◎**報名日期**：請於 **115 年 9 月 10(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件寄達**(請自行斟酌寄送時間)：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433005 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斗潭路文光巷 14 號，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聯絡電話：04-26354853#33 謝小姐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